

明清山谷紀事編年(上)

林文龍

弁言

南投縣西南隅之竹山鎮與鹿谷鄉，素以產竹而馳名遐邇，高達本省總產量的三分之二；竹山鎮舊稱「林圯埔」，其開發頗早，可溯自明鄭永曆年間，為全縣之最，鹿谷鄉舊稱「大坪頂」，則為先民移墾接踵而至，乃以林圯埔為根據，再接再勵所墾之地。竹山鹿谷在明鄭時代屬天興州北路安撫司，歸清後則分屬鯉魚頭、水沙連兩堡，約略等於日據間因地方制度改革而設置的竹山郡。

竹山鹿谷關係之密切，自古而然，今雖有鄉鎮的分別，但綜各方面而觀之，無論物產、經濟、交通、宗教信仰、生活習慣等，莫不息息相關，因此近年來地方人士曾有合併竹山鹿谷之議，以牽涉過廣，終未克實施。本區之開發雖早，但清代以前的文獻記載，除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略有所述外，均屬散見前人著作之中，雖日據間陳鳳儀先生輯有「竹山郡管內概況」，及近年鄉人陳哲三兄編著「竹山鹿谷發達史」，但前者特詳於日據時代之文獻，而後者對於清代以前之紀事，多不出「南投文獻叢輯」的範圍，闕漏之處尚多，尤以清代為甚。由於筆者對鄉土文獻的熱愛，政啟發編寫本篇的動機；且因生長於斯，乃不揣謬陋，將散見各處的文獻，勉為掇拾，起自明鄭，斷代則止於乙未割臺，加以按年編次，輯為「明清山谷紀事編年」，俾使本區二百餘年間之事蹟，巨細略備，聊盡保存桑梓文獻的責任而已。

至於竹山、鹿谷合稱為「山谷」，筆者並非始作俑者，當以民國五十五年間，由竹山鹿谷旅北大專同學所發行的刊物「山谷通訊」為嚆矢；若就本區的地理環境而言，東西兩面，為阿里山山塊及鳳凰斷崖所包圍，而形成所謂之「竹山低地帶」，所以「山谷」之稱，實具有雙層的意義，因此筆者仍沿用之。

本編所引用之資料，係以各種文獻書刊為主，其中以臺灣銀行經

濟研究室所編印的「臺灣文獻叢刊」尤夥，間亦採錄本區之碑碣、墓石、神位、匾額、家譜，及其他古蹟之銘文，旁及父老口碑，以補史料之不足。筆者為採集上述資料，輒以工作閒暇，偕黃哲永、柯添讚諸兄，不辭跋涉，作實地的踏勘、訪問，足跡遍及本區各個角落，積年累月，始稍有收穫，並因此而當現拙作的若干錯誤，如本刊第二十六卷第一期所載「鹿谷鄉舉人林鳳池傳略」，文中林氏之身世、生卒年等，當時係依各種資料而加以臆斷，最近經其後裔林遊龍先生惠借家譜，始得到訂正，筆者才深深體會到整理地方文獻之工作，實地採訪之重要性。

林圯埔一名，由來甚久，然各書不一，或作材環埔、林既埔、林紀埔、林圯埔、林圯埔，未知孰是，本編姑據神位、墓碑，概作「林圯埔」，惟引用原文之處，筆者未敢妄加改易，仍存其舊，以備查考。

本編之內容，取材雖較為廣泛，但由於年荒代遠，文獻無徵，及文物散佚、古蹟湮沒，致許多年代均付闕如，故筆者對於資料的取捨，則寧詳毋略。更因筆者不學，訛誤必多，掛一漏萬，在所難免，懇盼前輩賜予斧正，則無任銘感之至！

最後，筆者在此深深的感謝鄭喜夫兄之鼓勵與提示，並蒙惠借所藏資料甚多，且鄭兄在百忙之中，能隨時抽空教正，使本篇得以完稿，特藉此一角，聊誌謝忱。（六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草於雙槐齋）

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辛丑

四月初一日，延平郡王鄭成功率兵登陸鹿耳門，五月二日，改赤嵌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縣為天興縣、萬年縣，又改臺灣為安平鎮（據楊英從征實錄）。時，本區猶是榛莽未闢之地，故卒無文獻可徵也。

永曆十六年（康熙元年）壬寅

五月初八日，延平鄭成功殂，時年三十有九，十四日，世子鄭經接計音，嗣位於廈門（據臺灣省通誌大事記）。

永曆十七年（康熙二年）癸卯

是年，福建南靖、平和、龍溪三縣人杜閩、杜猛、杜養、張劍、莊行萬等進入社寮（今竹山鎮社寮里）開墾（據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相傳俱為延平郡王舊部，後與「番」和，設置社商草寮，從事貿易，故稱「社寮」（據劉枝萬先生南投文獻叢輯。按：彰化縣志云：「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便差遣」）。

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甲辰

八月，嗣王鄭經改東都為東寧，天興、萬年二縣為州（據江日昇臺灣外記卷六），並裁去承天府（據陳文達臺灣縣志沿革）；時，另有三安撫司之設，本區遂隸北路安撫司。

是月，咨議參軍陳永華（字復甫，福建同安人）晉勇衛，親歷南北各社，相度地勢；既歸，復頒屯田制，分諸鎮開墾（據連橫臺灣通史陳永華列傳）。於是延平郡王舊部參軍林圯（福建同安人）率所部赴斗六門開墾，其地為「土番」游獵，土沃泉甘，形勢險要，圯至，築柵以居，日與「番」戰，拓地至水沙連（據臺灣通史林圯列傳）。逐「土番」於東埔臘（據南投文獻叢輯。東埔臘，今竹山鎮延平里）。時，有延平郡王舊部許姓者，亦隨林圯入墾（據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氏族篇引鄭津梁雲林縣沿革志）。

永曆十九年（康熙四年）乙巳

是年，福建平和、南靖二縣人林新彩、張姓、廖姓等開墾竹園子（今竹山鎮雲林里）一帶；而南靖、平和縣人陳匹、曾振成、張赫、石文宴等入下崙（今竹山下鎮崎里、中和里一帶之舊稱，即九十九崙下）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永曆二十二年（康熙七年）戊申

十月，水沙連「番亂」，殺參軍林圯，鄭軍討之（據臺灣通史建

國紀）；初，圯逐「土番」於東埔臘，久之，「番」傾社來襲，力戰不勝，終被圍，食漸盡，眾議出，圯不可，誓曰：「此吾與公等所困苦而得之土也，寧死不棄」，眾從之；又數日。食盡，被殺，所部死者數十人，「番」去，居民合葬之，以時祭祀，名其地曰「林圯埔」（今竹山鎮，民國九年始改稱竹山，連雅堂先生嘗嘆云：「曩者下村海南長臺時，曾舉臺灣地名悉為改易，以援剿莊為燕巢，謂林圯埔為竹山；夫援剿莊為援剿鎮墾田之地，林圯埔為林參軍開闢之野，一遭改易，而史跡破壞矣！人非燕子，底事為巢，山是總名，何處無竹，海南之自作聰明，不知其何所據，後有作而，能不起而非之乎？」見連著雅言）。其後連雅堂先生論曰：「開闢之功大矣哉！林圯埔在嘉義東北，肯倚層巒，右控濁水，居民數萬，大都林氏子孫，讀書力田，饒有堅毅不拔之氣，是豈非圯之所遺歟？光緒十四年，設縣治於此，名曰雲林，志圯功也，越五年，從知縣李焄之議移斗六，而林圯埔之繁盛如故。夫天下無失敗之事，而千古有必成之業；圯之初拓斗六門也，斬荆棘，逐豺狼，慘淡經營，未嘗一日安處，乃又為番所迫，身死衆亡，則圯亦自甘其敗矣！然圯沒未久，黨徒繼進，前茅後勁，再接再勵，而昔日跋扈之番，竟降服於我族之下，日也由我而光明，山川也由此而寧靜，草木也由此而發揚，則圯應自嘆其成矣！大雅之詩曰：『立我蒸民，莫非爾極』，我同胞其念哉！」（據臺灣通史林圯列傳）

永曆二十三年（康熙八年）己酉

是年，福建平和、漳浦二縣人曾記胡、陳寄開墾後埔仔（今竹山鎮中央里）；平和縣人林萬、李培及劉姓、張姓等移入埔心仔（今竹山鎮中央里屬）開墾；南靖、平和、龍溪三縣人劉叻、張連、曾強及魏姓、李姓等漸次移入江西林（今竹山鎮延正里）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永曆三十五（康熙二十年）辛酉

正月二十八日，嗣王鄭經薨；二月初一日，董太妃率世子克塽襲

位。

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六月十一日，清水師提督施琅(初名郎，字尊侯，一字琢公，福建晉江人)大會各鎮、協、營、守備、千把隨征諸官於銅山；十六日，清軍進攻澎湖，武平侯劉國軒(福建汀州人)督兵逆戰，右武衛林陞直衝其鋒，奮勇死鬪，清軍遂退。二十二日，施琅復攻澎湖，破之。七月，鄭克塽納土歸降。八月十三日，施琅至臺，十八日，克塽暨各官悉薙髮，自是臺灣歸清(節據臺灣省通誌大事記)。

永曆年間

鄭氏屯弁杜姓、賴姓開墾社寮、後埔仔、東埔蚋等莊(據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氏族篇引鄭津梁雲林縣沿革志。疑與竹山郡管內所載永曆十七年事同，茲並存備考)。閩人鄭華興入林圯埔開墾(據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氏族篇引雲林縣沿革志)。

福建南靖、平和二縣人林神在、葉初、陳以鄰及賴姓、呂姓漸次移住(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本區之陸餉，「大武郡、牛相角、二重坡社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二毫」(據高拱乾臺灣府志賦役志。按：二重坡即諸羅縣志：「林環埔，亦曰二重埔」；原文稱「舊額」者，蓋指明鄭晚期而言也)。

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

是年，設分巡臺廈兵備道一員，兼理學政，領一府三縣，屬福建布政使司，附郭一縣曰臺灣，外二縣：南爲鳳山，北爲諸羅；本區隸諸羅縣。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

是年，福建龍溪龍、南靖二縣人林格、辜天邑、辜延等入大坑莊(今竹山鎮大坑里)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

是年，福建詔安縣人廖乞、李誦等移入田仔莊(今竹山鎮田子里

)(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

四月，諸羅知縣周鍾瑄(字宣子，貴州貴筑人，康熙三十五年丙午舉人)修諸羅縣志成；該志封域志有云：「竹腳寮山，內有林環埔，漢人耕作其中」，兵防志有云：「斗六門以東，如林杞埔、竹腳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不必盡由大甲」，雜識志有云：「由斗六門山口東入，疾阿拔泉(今清水溪)，又東入爲林環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爲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據周鍾瑄諸羅縣志)。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

是年，福建南靖縣人鄭乞食移入香員脚(今竹山鎮下坪里屬)開墾；平和縣人林彩、林像等移入豬頭棕(今竹山鎮桂林里)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雍正元年癸卯

八月初一日，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滿州正紅旗人)奏言：「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其淡水海岸要口，並增設捕盜同知一員」。從之，乃析諸羅以北抵大甲設彰化縣；割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據臺灣省通誌大事記)；於是本區改隸彰化縣。

雍正六年戊申

是年，夏之芳(字筠莊，號荔園，江南高郵州人，雍正元年癸卯恩科進士)任巡視臺灣御史，其任內嘗作「臺灣雜詠百韻」；有云：「仄經紆通斗六門，山牛遙觸壓荒村，畫開地險須重障，竹腳寮邊戍卒屯(原註：斗六門去竹腳寮二十餘里，爲生番隘口，其地有牛相觸山)」(據臺灣詩鈔。按：夏之芳後留任一年，本詩之作，非本年卽爲明年事，姑繫于此。詩中「竹腳寮邊戍卒屯」句，可與諸羅縣志：「竹腳寮山，內有林環埔，漢人耕作其中」等語相互印證，而所稱「戍卒」者，當係隨參軍林杞開拓水沙連

之屯弁也)。

雍正七年己酉

是年，福建平和縣人張祖胎、泉州府人黃正德、黃正興等移入過溪仔(今竹山鎮福興里)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乾隆初

里人公建德山巖於車店仔莊(據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沙連保寺觀。按：車店仔莊，今竹山鎮德興里)，祀觀音大士；相傳未建寺之先，該莊居民夜過德山之麓，輒見其地燈光燦然，趨而視之，則群螢聚為大士狀故也，咸感靈異，乃鳩資建寺焉(據當地父老口碑，另據南投文獻叢輯所載，係惠圓和尚創建者)。

社寮等十莊居民鳩資合建北中宮，祀開漳聖王(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保祠廟)，係割香於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南門因聖王廟(據竹山鎮社寮北中宮沿革。按：據陳氏大族譜載，社寮陳姓係開漳聖王派下子孫移入者，惟年代無考，鑑於社寮北中宮之建立，則陳姓之移入社寮，似在乾隆以前)。

漳州府南靖縣浮山堡脚桶樓社人柯清(一名江生，號如松)，移入水沙連板仔寮社(今鹿谷鄉初鄉村屬)開墾(據鹿谷鄉柯姓靖山堂神位，柯添讚兄抄示。按：原文作「開基名江生學士賢號如松諡純正柯公」，其人疑為一文士，待考)。

漳州府龍溪縣北溪小黃山張創(字榮芳)渡臺，入水沙連社寮開墾(據天球墓誌銘)。

乾隆五年庚甲

是年，業戶葉初開濬獐仔寮陂，引獐仔寮溪水瀦為陂，又築圳導流南出，入白廟仔、埔頭(今竹山鎮中山里屬)、雲林坪(原文作舊城內)，北流至埔尾(今竹山鎮下坪里屬)，約行二里許，計溉田八十餘甲，陂周廣五六丈，隄高四尺，圳長二里(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

乾隆六年辛酉

是年，漳州人程志成率壯丁十二人，沿濁水溪移入水沙連保，驅

逐「土番」，略取其地，各自拓植(據南投文獻叢輯。按：渠等於十餘年後，遭「土番」襲擊，悉被慘殺，既墾埔地復歸荒蕪，今鹿谷鄉番仔寮西土名外城，大坵園南土名內城，二者均係當時築速堡圍防「番」遺址)。

是年，閩人林江渡臺，隨帶石馬(碼)三坪院祖師公香火，至水沙連保林杞埔，供於自宅，以祈開墾順利(據竹山鎮三坪祖師廟沿革碑記)。

乾隆七年壬戌

是年，林杞埔街居民合建連興宮，以祀天后(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祠廟，繫年據連興宮資料)，割香於笨港天后宮(據父老口碑)。

乾隆十六年辛未

是年，里佃民衆稟請有司，准捐資鳩工，共建沙連倉於林杞埔，初建二十一間，為收貯課租處所(據彰化縣志規制志、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倉廩。按：該倉至光緒年間僅贖十間，六間積貯抄封租粟，餘四間亦大半就廢)。

乾隆十七年壬申

是年，開拓桶頭莊(今竹山鎮桶頭里)，移住者不明(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乾隆十八年癸酉

是年，「勘詳水沙連坵荒無額，豁減供粟六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六合三勺」(據彰化縣志田賦志)。

乾隆二十年乙亥

是年，「水沙連報墾下則田三百五十一甲四分八釐一毫四絲，每田一甲納租粟六石，下則園一千三百八十三甲五分七釐五毫三絲四忽，每園一甲納租粟三石，二共徵粟三千三百四十九石三斗三升七合二勺」(據彰化縣志田賦志)。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

是年，業戶劉宰予開濬東埔臘圳，截大坪頂崎下溪水(按：即崎

脚溪）入圳，灌東埔臘、江西林等處田園，圳長約二百餘丈，溉田二百餘甲，逐年由圳長勻收水費，遇有崩壞，則自行修築（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惟大坪頂崎原文作大順嶺，考大順嶺之名始於乾隆五十三年，故本年當作大坪頂崎爲是）。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

是年，福建泉州府人許廷瑄自林杞埔東進，以墾大坪頂之野，成粗坑莊（今鹿谷鄉初鄉村），既復進之，先後開墾新寮（今鹿谷鄉新寮村）、坪仔頂（今鹿谷鄉坪頂村）、羌仔寮（今鹿谷鄉鹿谷村）、東坑寮（今名不詳，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一百三十一莊亦無此名，疑爲車光寮之誤）、小半天（今鹿谷鄉竹林村）、內樹皮（今鹿谷鄉和雅村）等莊（據南投文獻叢輯）。

是年，福建靖縣人陳光暖開墾山坪頂莊（據竹山郡管內概況。按：山坪頂莊今竹山鎮瑞竹里屬）。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

是年，閩人張春柳、劉宗等，自林杞埔移入鯉魚頭（今竹山鎮鯉魚里、鯉南里一帶之總稱）開墾（據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氏族篇引日人伊能嘉矩氏大日本名辭典臺灣篇）。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六月，胡邦翰（字雄白，浙江餘姚人，乾隆十七年壬申進士）署彰化知縣（據彰化縣志官秩志）。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

是年，閩浙總督定長奏准減則；先是，水沙連之荒埔既墾闢成田，已報陞科矣，忽連年水災，冲崩壓壞者不可勝計；又年不順，穀無半獲，民受課累，日追逋欠；彰化知縣胡邦翰知民疾苦，乃爲請大吏，備陳苦狀，適定長巡臺抵彰，邦翰即躬導詣勘，跋涉畝之間，不辭勞瘁，復爲哀籲再之，定長憫其誠，乃爲奏請豁免水冲田園數千甲，舊欠供課數萬石，並請減則，詔報可，民咸知爲邦翰之力，雖婦孺猶歌頌弗忘焉。其後沙連居民設胡公祿位於連興宮後，凡遇誕辰，家家慶祝，並演劇以祝，如奉生佛然（據

彰化縣志人物志，參以臺灣通史列傳）。

是年，彰化知縣胡邦翰陞署淡水撫民同知。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

五月，巡視臺灣御史李宜青（江西寧都州人，乾隆元年丙辰進士）抵臺。

是年，和溪厝莊（今竹山鎮中和里）一帶田園，以地瘠租重，佃民石子言等呈請彰化知縣韓琮（直隸通州人，舉人）轉呈臺灣知府蔣允焄（字爲光，號金竹，貴州貴筑人，乾隆二年丁巳進士），經批：「查沙連地瘠租重，准二甲作一甲完納」（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沙連保地棍阻墾示禁碑）。

是年，彰化知縣韓琮批准開築和溪厝圳（據沙連保地棍阻墾示禁碑），引清水溪水入圳，灌漑冷水坑、和溪厝、枋寮仔（三莊均爲今竹山鎮中和里屬）等處田園，圳長六、七里，寬五尺，計溉田一百六十餘甲（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

三月，巡視臺灣御史李宜青查勘北路，以沙連地瘠租重，宜蠲租減賦，以體民艱；九月，奏「條陳臺灣事宜摺云」：「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臣李宜青謹奏爲敬陳臺灣事宜仰祈聖鑒事。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內，臣欽奉恩命巡察臺灣關口，恭請聖訓，荷天語慈仁誨諭，臣跪聆惕息，感愧交並。抵臺後，留心訪察，博採人言，舉凡現在所行現與從前相沿未及者，其應行酌議，約有數端，敬爲我皇上陳之：一、彰化縣水沙連官莊，從前流寒無業貧民在彼開墾，以資日食。嗣於乾隆十六年，將已成田園奏報入官，奉文自乾隆十七、十八兩年，每粟一石，折征銀六錢，十九年以後，概征本色。所有該處自乾隆十九年至二十六年止，除正供粟每年應征二千三百四十九石零，俱經清完外，其應征餘租，除節次征收，尚欠餘租粟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石零。又十七、十八兩年，粟價及節年耗羨餉餉，尚欠銀六千六百四十四兩八錢。臣于本年三月，按巡北路，據該地民人黃重等，以地瘠租重，原佃逃散，不

能以現在頂耕之民，彙追十餘年積欠等因，具呈到□。臣于時猶以佃民未可盡信，沿途體察，咸稱該處地近內山，所在荒埔外，多浮土沙石排列，地本瘠薄，而傍溪環澗，每多沖決，泥去石見，遂成棄壤，舊佃力不能支，逃散屬實。及詢之該縣與從前檄委臺、諸二縣查勘，各令備述情形，亦異口同聲，然督、撫所由尚未題請者，蓋以事關額賦，不敢遽行議豁，原屬慎重錢糧之意。……我皇上如天之仁，蠲租減賦，歲不下數百萬，薄海內外，共荷生全。臣欽奉恩命，巡察臺灣，具知水沙連民力之艱，隱默不言，則其罪茲大；所有該處舊佃逃散，並田畝坍塌沒處所，應請勅下該督、撫，另委員履放確勘，是否屬實，再行奏明辦理，則海濱貧民，皆歌舞于蟹舍漁村矣」。於是戶部議覆云：「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御史李宜青條陳臺灣事宜一摺所奏，應行與否，且不具論，而其用意之取巧，器小已大失言官之體。該御史奉差巡臺，地方之事，皆其職分所難諉第；同差滿漢二員（按：滿御史即永泰，滿州正紅旗人），考成均屬一體，見聞所及，理宜和衷共酌，會銜入告，即意見容有參差，亦應據實聲明，專摺奏請。乃李宜青既不予在臺時彼此會商，至回京復命，亦未聞一言及此，直至差滿日久，挾此為獨得之秘，羅列見長，彼以建白博名高者，心存鄙瑣，固當如是耶？此等伎倆，猶得以嘗試為得計耶？李宜青着傳旨申飭，至所奏各條，亦不以人廢言，仍着交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六日抄出到部，除先行遵旨申飭外，臣等按款核議，恭呈御覽。……查臺灣府彰化縣屬水沙連地方，民人私墾田園一千五百七十甲零，先據原任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請准照官莊之例征租，自乾隆十九年為始，概收本色。其十七、十八兩年，應追未繳租粟，照依採買，定價每石折收價銀六錢，照數完解等因。嗣據該督冊報，前項田園，除每年額征供粟二千三百四十九石三斗三升七合一勺零、耗粟一百九十五石七斗六升八合零外，共征租粟二千五百八十九石三斗五升六合三勺零。又查乾隆二十八年臺屬公費奏銷冊報，水沙連自乾隆二十

年起，至二十六年止，應征租粟，除節次征收，尚欠粟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九石三斗七升八勺零。又十七、十八兩年，應征粟價及節年耗羨餉等銀，除節次征收，尚欠銀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六毫零，經戶部行令催征完報各在案。今據該御史奏稱：該處民欠各年餘租粟價，因地近內山，所在荒埔外，多浮土沙石排列，地本瘠薄，而傍溪環澗，每多沖決，泥去石見，遂成棄壤，舊佃力不能支，逃散屬實，請令該督、撫委員履勘，奏明辦理等語。查各省地畝，如有水沖沙壓，難施耕種者，例准題豁糧租，至貧佃逃亡，舊欠無着，亦准該督、撫確查取結，題請豁免。是以乾隆十七年據陞任福建巡撫陳弘謀以彰化縣藍興莊應征積欠餘租，原佃逃亡，無可着追，取具印甘各結，題准豁免在案。今彰化縣水沙連地方，節年民欠餘租，該御史奏稱：田畝沖決，佃戶力不能支，逃散屬實之處；現據署閩浙總督定長查明前項田園舊欠，各年餘租粟價餉耗等銀，實係地畝坍塌，彙追日積，以致貧佃力難完納，委實無可着追，題請豁免，並將荒缺田園分別確查，另行題請，除糧應于彼案，內查核辦理」（據明清史搖戊編）。是年，前任臺灣知府余文儀（字寶岡，浙江諸暨人，乾隆二年丁巳進士）續修臺灣府志成，該志有云：「林既埔街，在（彰化）縣東南□□里」（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規制志），則先民輩路藍縷所闢之林既埔，已初具規模，而有「林既埔街」之稱矣。該志又云：「鯉魚頭港，距（諸羅）縣四十里」（據續修臺灣府志規制志），為鯉魚頭之名，始見諸文獻者也。

乾隆三十年乙酉

二月，臺灣知府蔣允焄立碑濁水莊，嚴禁水沙連大坪頂（今鹿谷鄉全境之總稱）採製軍工，放運水道，必於水大之時，從施圳（按：即八堡圳）源頭放入，而不得橫放圳道，損壞小埤。文云：「護理福建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加七級紀錄八次蔣，為乞憲示禁，以肅軍工事。據彰化縣詳覆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放運水道，被該處通土、埤用人等阻滯一

案。內開：查濁溪之發源內山，勢甚浩瀚湍急；施姓用石磊砌截其來勢，使歸圳道。故施圳不患無水，特患沖崩圳頭，因勢設閘，以防決隄。凡遇放運樟木，必於水大之時，從圳頭而入，其中設閘之處，必須悉行起放，不能阻塞源流；則沖決之患，斷不能免。且查虎溪□□、□□兩條亦屬圳道，乾隆七年間，圳頭沖決，水勢歸圳西流，曾沖去三十餘莊，損壞人□、田園無算。詢之老民，皆歷歷可指。今若以施圳放運樟木，不久立見崩壞；萬一水勢直趨而北，則受害者恐不僅三十餘莊矣！況軍工樟料，現有溪□，歷來放運，並無貽誤；豈可圖便，遽改水圳行運，有碍農田，此斷難如該匠首之所請也。平時仰體憲臺念切民瘼至意，悉心察看實在情形，縷悉聲敘；詳請俯賜示禁。凡運放軍工料件，務須照舊從大溪放運，毋許橫放圳道，損壞小埤，俾水利無妨，農田有賴，閭閻萬民咸沐慈恩於無窮矣！理合繪圖貼說，詳候察核示遵，行□到道。據此，除批發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該處匠夫人等知悉：嗣後軍工料件，照舊由溪放運，直運海口，不得圖便藉運圳道，致妨農田水利。如敢故違，一經被害告發，立即嚴拏究革，仍即着賠圳道，斷不姑寬。該處通士、埤甲人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致干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乾隆三十年二月□□抄（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

閏二月，准沙連保和溪厝等莊各佃，於山頭地角墾補二甲作一甲之額（據沙連堡地棍阻墾示禁碑）。

十二月，德山巖住持妙成和尚圓寂，寺衆立碑祀之，鐫云：「乾隆三十年乙酉臘月同立石。臨濟正宗第二代示寂恩妙成公師父蓮座。孝徒慈壽、玉蓮、萬傳。徒孫代吉、果瑞、果然、果求、果和、果聞、果悲。曾孫西香、西耀、瑞福、西從、西枝、西琳。玄孫禾福」（原碑現豎於竹山鎮德山巖，字跡明晰，所引碑文係筆者實地採錄）。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

是年，社寮莊一帶田園，亦因地瘠民貧，加以等則不一，田賦不

平，怨聲載道；且築圳之資，所費浩大，未便限六年陞田完賦，佃民乃稟請彰化知縣王執禮（浙江仁和人，監生）准按二甲作一甲納（據南投文獻叢輯。惟原文著是事於乾隆三十年，但考彰化縣志官秩志王執禮係三十五年五月署，姑繫於是年）。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

二月初十日寅時，例贈將仕郎張天球生；天球字天棟，沙連保社寮莊人，租籍龍溪（據張天球墓誌銘），後沙連保之開發，厥功至偉。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

十一月，社寮莊一帶田園賦額，獲准按二甲作一甲完納，經彰化知縣張可傳（山西平定州人，舉人）諭示，勒碑該莊，俗稱「二甲作一甲碑」（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碑碣，參以南投文獻叢輯。按：是碑現存，在竹山鎮社寮土名石碑仔，惟字蹟漫滅，故碑文不錄）。

乾隆四十年乙未

四月，福建廈門同知蔣元樞（號香巖，江蘇常熟人，乾隆二十四年己卯舉人）陞任臺灣知府。其任內嘗於彰化縣境內，分設望樓四十八座，以防奸匪。所作圖說有云：「彰化後距郡北二百三十里，其南與諸邑虎尾溪交界，北至淡水之大甲溪三十里，西至海二十里，東至山三十里；所轄東西螺、南北投、水沙連等十六保，其下半治莊、滿仔莊、三家春、林圯埔、大里杙、阿密母等處，傍水依山，尤爲盜藪；茲分設望樓四十八座，周圍石牆，各高丈二，實以土，砌磚樓於其上，較臺、鳳、諸三邑，更稱完固，於是奸匪斂跡，民賴以安」（據蔣元樞重修臺灣各種建築圖說）。

乾隆四十四年乙亥

是年，水沙連保前後埔仔等官莊，陳龍等報墾下則田三十一甲三分一釐九毫八絲一忽二微；又下則園七十甲九分一釐二絲九忽二微。徵粟一百七十六石八斗四勺（據彰化縣志田賦志）。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

是年，板仔寮莊開拓者柯清卒，踞生於康熙五十九年，享年六十有四，諡曰「純正」（據鹿谷鄉柯氏靖山堂神位。按：諡號係私諡）。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是年，濁水溪澄澈三月有餘（據翟灝臺陽筆記濁水記）；爲地方有事之兆。

十月二十七日夜，彰化縣大里杙莊人林爽文（祖籍漳州平和）起事，集衆襲大墩，殺北路營副將赫昇額，一中軍游擊耿世文（貴州人）、彰化知縣俞峻（浙江臨安人，舉人）及千把總、兵丁等數百人。二十九日，陷彰化縣城，殺臺灣知府孫景燧（字秋汀，浙江嘉興人，乾隆二十六年辛巳進士）、理番同知長庚（滿州鑲藍旗人，官生），攝縣事劉亨基（號少圃，湖南湘潭人，乾隆十五年庚午舉人）、都司王宗武，署典史馮啓宗（浙江山陰人，吏員）等官吏數十人。十二月，黨衆擁林爽文爲盟主，遵故明，建元「順天」，駐彰化縣署。六日，陷諸羅，殺攝縣事董啓延（浙江烏程人，貢生）、前署知縣唐鑑（字金益，廣東番禺人，乾隆三十三年戊子舉人）、典史燕超等人。是月，閩浙總督常青聞警，馳往泉州，奏調各路兵將渡臺援。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

正月四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率兵二千，由廈門渡海入鹿耳門。六日，陸路提督任承恩統兵二千餘人至鹿港。二十三日，臺灣鎮總兵柴大紀（浙江江山人，武進士，後獲罪被處斬）率兵復諸羅。二十四日，閩安副將徐鼎士領兵二千抵淡水，駐劄艋舺；協同官民，據河固守。二十七日，興化副將格綢額領兵隨汀州鎮總兵普吉保（扎庫荅氏，滿洲正黃旗人）至郡；旋往鹿港與任承恩之軍固壘屯守（以上節錄臺灣省通誌大事記）。是月，林爽文回大里杙，因聞官軍大兵四集，先與其衆謀固大里杙，於是沿莊東南掘壕二千餘丈，壕內壘土垣，以所劫鎗礮列垣內；又于斗六門、菴古坑、集集埔、水沙連各要隘，設立木柵，以石築牆，分衆

守之。並勒派農民每山田一畝，收其一而民得其九；水田一畝，收其一而民得其八。大里杙左右貓霧揀一帶地皆膏腴，以是糧食充牣。於是彰化以北之大肚溪、烏日莊、九張犁、犁頭店、溝仔墘、西大莊、新莊仔、草官田；彰化以南之虎仔坑、林圯埔、萬丹莊、崁頂莊、濁水莊、南北投、田中央、竹仔寮，以及自大里杙往諸羅之水沙連、他里霧、九芎林、菴古坑各處，皆爲林黨之巢，其民皆于頂髮外又留髮一圈，以資識別（據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十月二十八日，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安瑤林，號敬齋，姓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統領侍衛巴圖魯一百二十餘員、滿漢兵九千，自福建崇武乘兵船放洋。二十九日抵鹿港。馳檄招徠，並戶給「盛世良民」旗號，諭令歸莊者免死，於是各莊會黨望風解散。十一月，詔改諸羅縣爲嘉義縣。是月，參贊海蘭察率兵復彰化。八日，海蘭察領軍與林黨戰於牛稠山，敗之，遂解嘉義城之圍（據臺灣省通誌大事記轉引東華錄）。時，嘉義溝尾莊人王得祿（字百逾，號玉峯，後累官至浙江水師提督）方以軍功陞千總，福康安乃命於大坪林內莊、崁頂厝、斗六門、觸口、林圯埔、阿罩霧等莊搜剿（據浙江水師提督王得祿行述）。初，林爽文嘉義既敗，乃退守斗六門，十一月二十一日，官軍克斗六門，退大里杙。二十四日，大里杙復爲官軍所破，爽文乃由「番社」逃往集集埔、大坪頂一帶，往來水沙連內之水裏社等處。十二月初四日，福康安自平林仔發兵，攻集集埔，至初五克之（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時，千總王得祿奉命隨汀州鎮總兵普吉保，由平林、集集埔、鯉魚頭等處追剿（據浙江水師提督王得祿行述）。而林爽文則率殘黨二千餘人自集集埔退守小半天。福康安乃令普爾普駐劄科仔坑普吉保駐劄科仔坑口，塚靈阿駐劄林圯埔，葉有光駐劄藤湖口，謝廷選、李自昌、陳大恩（福建蒲城人，後歿於陳周全之變）駐劄流膝坪（按：以上五地名俱在今竹山鎮），舒亮駐劄龜仔頭，格綢額駐劄清水溝，各帶兵丁分頭防守；而自於東埔臘，大半天等處近山要路分割營盤，嚴密堵截

（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其東「生番」社口，則令「番衆」守之，其南阿里山口通府城小路，則令參將張萬魁（奎）守之。福康安復分遣「義民」入山，招諭百姓，許其自首者免罪，於是投出者五千餘人。十二月十三日，「番社」社丁杜敷經「義首」楊振文之招諭，擒林爽文父林勸、母林曾氏、弟林疊、妻林王氏（一作林黃氏）等送軍營（據平臺紀事本末）。十八日，福康安進兵小半天，親與鄂輝帶領特勒登徹、穆克登阿、袁國璜及巴圖魯侍衛等爲一路；海蘭察、恒瑞帶領普吉保、許世亨、春寧及巴圖魯侍衛等爲一路，俱由前山進攻。普爾普帶同副將張芝元、參將吳宗茂、騎都尉陳大恩、都司劉懷仁率領廣東屯練兵丁等另爲一路，於四鼓前進，繞過大山，由後山夾攻。三路官兵至小半天山麓，時已黎明，該處草深樹密，路徑逼窄，陡險之處，攀藤方可登陟；而林黨又在山頂竪立木柵，柵內疊石作牆，並伐大樹橫塞道路；官兵乃攀援而上，進至半山，林黨則投石放鎗，勢甚猛突。於是福康安乃傳諭：「山路險惡，無可駐足之地，今已仰攻至此，有進無退！」弁兵遂各踴躍用命，不避鎗礮，蟻附而上，打死林黨百餘名，林黨乃入柵內，抵死抗拒。官兵圍攻至已刻，始由普爾普所率之廣東屯練兵攀倒木柵，奮勇先登，林黨登時潰散，黨首被鎗斃者十餘人，另林追、林二、林添、孫東海、王若敬等五名遭擒，其餘黨衆被殺者二百餘人。官兵隨後將木柵草莽全行焚燬，福康安於察看該處地勢及各處要隘後，即回東埔納大營。十九日，福康安等奏「攻剿小半天賊匪情形摺」（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小半天既破，林爽文乃由鶴骨社，獅子社，沿山逃走，又爲「生番」剿殺，死傷略盡（據平臺紀事本末）。時，有殘黨蔡貓東者，窮遁至水哮仔潭（在今鹿谷鄉），遂放置軍器於潭底（據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福康安隨令通事黃彥率「番丁」防守阿里山，領隊普爾普駐劄科仔坑，仍率兵由內木柵橫截，將軍鄂輝同穆克登阿駐劄大半天，副將格綢額駐劄清水溝，自與海蘭察仍駐東埔納，率兵由龜仔頭入山搜捕，參贊張奉廷防潦水

莊，參贊舒亮駐劄龜仔頭，參將塚靈阿駐劄集集埔，遊擊葉有光駐廬厝莊，都司敏祿防軍功寮，副將徐鼎士防沙里巴來，遊擊斐起鰲防犁頭店，同知徐夢麟（字潤堂，浙江桐鄉人，監生）由三紹至內山，率「生番」橫截蛤仔蘭，分路搜捕；另以臺灣知府楊廷理（字雙梧，號甦齋，廣西馬平人，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拔貢）督運各路軍餉（據彰化縣志雜識志）。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

正月四日，林爽文知不能免，乃至老衢崎，投於所善高振家，曰：「吾使若富貴」，振縛之以獻，遂獲爽文與其弟躍，北路悉平（據彰化縣志雜識志）。十四日，福康安奏至，高宗覽奏，有「福康安等奏：攻剿小半天賊匪並圍截賊首情形，詩以誌事」云：「曉接軍營報，攻平小半天；前稱獲眷屬，今復走凶孱；與暇近旬日，聚群至二千。層層涉持重，屢屢戒遲延；將士眞宣力，領軍可謝愆；並行賞與飭，期速奏功全」（據彰化縣志卷首御製詩）。是日，由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海蘭察、鄂輝曰：「據福康安等奏報攻剿小半天賊匪並籌辦圍截賊首情形一摺。……並繪圖進呈；所辦仍未免失之遲緩，已於摺內批示。……福康安等若能及早帶兵直往小半天搜捕，則賊匪窮蹙奔逃，救死不暇，豈能收集黨夥二千餘人，于山頂豎柵疊石，搭寮拒守，且官兵進攻山梁時，賊匪投石放鎗，抵死抗拒，彼時林爽文自必尚在該處潛匿；若福康安等于賊匪未經佈置之先，即已統兵前抵該處，林爽文豈能據險抵禦。屢次何以乘間逃逸，乃福康安等又不即時前進，延至十八日始帶兵分路攻剿，距十三日在水裏社擊獲逆首家族時，中間又隔五日，使賊匪得預爲扼險死守之計，此非與賊以暇而何？是福康安不但有失機宜，且使賊匪乘暇設備，又須帶領官兵到處攻剿，即福康安自爲計，豈非舍易而就難耶？着再傳旨，嚴行申飭。再披閱圖內，于山外各路，安設營盤二十餘處，計每處派兵四五百名，已不下萬餘；似此于無甚緊要處，零星分散，置之無用之地。……況福康安等在東埔納駐劄，距逆首逃藏之埔裏社尚

遠，何不前往舒亮駐劄之歸仔社（按：即龜仔頭）紮營。且現在分兵堵截，自應酌留一二通內地隘口，毋庸設兵，使林爽文見此數處無兵防堵，或由該處仍逸入內地，不難四路圍截，立即擒獲。今將各隘口悉行設兵堵截，是轉恐其入山不深，驅之使入，豈不失計。福康安此時應將圖內硃筆點出各隘口，酌量將官兵撤去，合兵一二萬，福康安竟當親自統領，直入埔裏社內山，踴探林爽文潛匿處所，跟踪追捕，務將逆首克期擒獲。即該處生番語言不通，與禽獸無異，今林爽文潛匿內山，亦難與生番通語聯絡，其所帶夥匪，僅止一二千人，尚可四處竄逸，不畏生番；豈福康安率領大兵數萬，轉慮生番野性難馴，有所畏怯乎？若生番等震攝軍威，將林爽文擒獻，固屬甚善；設使生番冥頑助逆，即趁此兵力，亦無難將生番痛加殲戮，入山搜捕。總之，林爽文逃匿何處，福康安即帶兵向該處，跟踪追捕，以期必獲，此皆福康安辦理遲緩，自貽伊戚，其跋涉勞苦，皆所自取」（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按：福康安「攻剿小半天賊匪情形摺」奏至為正月十四日，而林爽文則於四日已就擒矣）。北路既經蕩平，於是福康安大兵回駐東埔納，乃將官兵、「義民」所擒獻數百人，分別罪情輕者，即于軍營斬之，其解京者，為林爽文暨其家屬、黨首等三十三人（據平臺紀事本末）。旋與福建巡撫徐嗣曾共謀善後，籌辦撫卹事宜，並搜捕殘黨。四月初一日，兵部移會「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奏」云：「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閣抄出福撫徐跪奏，為臺灣撫卹難民及察看地方情形恭摺奏聞事。竊臣於正月初八日抵鹿仔港，先從彰化一帶籌辦撫卹事宜，業經繕摺奏明。嗣臣在水沙連軍營，將一切賑貸及平糶章程，與福康安面為酌定後，福康安進剿南路。……甫經蕩平，尤當以搜拿餘匪，綏靖地方為要，逆黨內間有竄逃賊目，俱經福康安派撥兵弁，迅速按名查拿；臣嚴飭各屬，四面協同訪緝，毋使一名漏網，連日多有弋獲者，輿情倍加安貼。自二月初旬以後，甘霖優霑，凡經播種之田，禾苗暢發，早收可卜豐稔」（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

是年，福康安以討林爽文之役，嘗駐兵大坪頂崎，至是乃以「大順嶺」名之，以志其功（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山川，惟原文但稱乾隆間，姑附於林爽文案之末。按：今鹿谷鄉小半天山一帶，尚有村落名「大順寮」者，似亦與斯役攸關，或該地即為當年林爽文黨眾築柵搭寮之地亦未可知）。

是年，水沙連社「生番」獻地歸化，始設水沙連保（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沿革），所轄除內山二十四社外，尚有林圯埔、三角潭、埔心仔、江西林、香員脚、下坪莊（今竹山鎮下坪里）、冷水坑、花溪厝（二莊俱今竹山鎮中和里屬）、中崎莊（今竹山鎮中崎里）、柯仔坑、磁磁厝、豬勝棕、東埔臘、圳頭坑（今竹山鎮延和里屬）、笋仔林（今竹山鎮延山里）、小半天、車光寮（今鹿谷鄉廣興村）、獐仔寮（今鹿谷鄉鹿谷村）、粗坑莊（今鹿谷鄉初鄉村）、坪仔頂（今鹿谷鄉坪頂村）、清水溝（今鹿谷鄉清水村）、社寮莊、籐湖莊（今竹山鎮延平里屬）、木屐寮（今竹山鎮延正里屬）、他里溫、水底寮（二莊俱今竹山鎮山崇里屬）、頂埔莊（今竹山鎮社寮里屬）、後埔仔、集集莊、廣盛村、濁水莊、田寮社、屈尺龜、崑頂莊等各街莊（據彰化縣志封域志，係借生程燦三採訪。按：以上各莊自集集莊以下，今分屬集集鎮、名間鄉，非本區所轄）。是年，閩人王伯祿入番仔寮、大坵田（均在今鹿谷鄉境內）等地，懷柔「土番」，招佃開墾（據南投文獻叢輯。按：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氏族篇引日人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篇作開墾新寮、初鄉等莊，附此備考）。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

是年，林圯埔街人林江後裔林祖生者，乃就供於自宅之三坪祖師香火，鳩資建廟於下福戶，並置祀田若干（據竹山鎮三坪祖師廟沿革碑記。按：所置之祀田，至日據時代悉遭強行沒收）。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

是年，福建平和縣人余有光、余榮德等，移入鯉魚尾莊（今竹山鎮鯉魚里）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

是年，「豁免水冲南北投、水沙連、貓霧揀、貓羅、大肚、二林各保下則田三十三甲四分四釐三毫七絲三忽，減徵粟五十八石八斗一升三勺；下則園六十甲零五分七釐七忽，減徵粟一百零三石九斗七升五合三勺（據彰化縣志田賦志）。

乾隆年間

業戶張天球、陳佛照、陳同升、曾石等鳩工開濬隆興陂於社寮莊溪州仔（今竹山鎮溪州里）；由濁水溪南岸鑿象鼻仔山，引水入圳，長六百餘丈，寬四尺，高七尺。又沿溪邊山麓，各丈餘鑿一小洞，名曰「水窗」，計二十餘處，皆與大圳旁通，可以因水勢所趨，引流入大圳，其水穿山出溪州仔，直至後埔仔、社寮一帶，長約五里餘，溉田四百餘甲（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額徵水沙連保公充田園歸官，徵收餘租穀八百六十三石一斗三升五合六勺一抄一撮，俟收成數，以每穀每石詳請變價，銀六錢三分，批解府庫，存公撥用。額徵水沙連保公充田園歸官，徵收糧廊三張半，每張除正餉耗羨外，年徵糧租銀四十四兩，共糧租一百五十四兩，批解府庫，存公撥用（據彰化縣志田賦志。惟原文不著年代，樂觀「充公田園歸官」等語，似爲林爽文之變平定後之事，姑繫於此）。

閩人江源移入林杞埔開墾（據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氏族篇引雲林縣沿革志）。

嘉慶五年庚申

是年，生員蔡振聲、佃民石誥等，以和溪厝一帶之田園，自乾隆二十八年奉准二甲作一甲完納，復於三十年閏二月，再准於山頭地角墾補二甲作一甲之額；而該處負山頻溪，並無餘地可墾，加以屢遭水冲及地震崩陷，疊報未豁，各沿仍按甲輸納，賠累至多，乃築圳引水，改園種稻，始稍得收成，又因里差地棍時加勒索，致仍積欠纍纍，佃人星散，乃簽呈彰化知縣胡應魁（字鶴青，江蘇丹陽人，乾隆四十九年甲辰進士），蒙准出示嚴禁里差地棍

阻墾滋事曉諭（據沙連保地棍阻墾示禁碑）。

是年，業戶陳嬉等開築車店仔陂，於田仔溪引水入圳，灌頭車店、柯仔坑、大片田，北行四里餘，寬方四五尺，計溉田七十餘甲（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

是年，社寮莊人陳怡鳩資三千圓，重修該莊開漳聖王廟北中宮（據竹山鎮社寮北中宮沿革）。

嘉慶七年壬戌

是年，福建南靖縣人劉玉麟，自東埔蚵移入等仔林開墾（據竹山郡管內概況）。

嘉慶八年癸亥

六月，蔡牽劫臺米千石，分餉粵匪朱潰，以攻閩省；嚴緝、淡水、八里坌、大鷄籠等汛防務，以備蔡牽。

嘉慶九年甲子

四月十五日，蔡牽犯鹿耳門，大肆焚掠，至五月十三日，東南風發，乃載重資而去。十一月，蔡牽復犯鹿耳門。十二月三日，蔡牽率船北上，入滬尾，浙江水師提督李長庚（字超人，福建同安人，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武進士）環淡水門攻之，牽衆多落海死。

嘉慶十年乙丑

正月，蔡牽由滬尾南竄至鹿耳門。三月二十一日夜，蔡牽擁船數百艘再至滬尾，聯內山賊洪老四等，招攬文士，以天時人事爲言，傳檄島內，建元「光明」，稱「鎮海威武王」，置僚屬，聲勢漸張。十一月十四日，蔡牽據八里坌。十六日，焚新莊，陷艋舺，略地南及竹塹，都司陳廷梅（字佐鹽，福建海澄人）與戰，死之。十二月初旬，鳳山縣陷。五日，蔡牽攻安平。六日，攻郡城，臺澎兵備道慶保（字佑之，號蕉園，滿洲鑲黃旗人）率兵禦之。二十四日，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白旗人，健銳營前鋒）出哨被困（以上節據臺灣省通志大事記）。時，彰化義首黃漢生率鄉勇，冒矢石，被圍往援，復奮勇殺出，手刃數人，經愛新泰敘功入奏，奉旨賞戴花翎，以四品遊擊儘先補

用（據彰化縣志雜識志）。黃漢生者，沙連保社蔡莊人，祖籍漳州平和。性質直，善揮霍，輕財重義，素為鄉閭推服，凡地方有事，靡不向義急公，每募鄉勇，不吝重資，所獲賞賚，輒分給諸壯士，故能得人之死力，以立奇功；至是以四品職銜送部引見，又蒙恩詔優褒勞績，彰化縣內以軍功而顯名於當時者，惟漢生為最，惜未赴任而遽卒（據彰化縣志人物志）。

嘉慶十一年丙寅

七月二十五日，粗坑莊贈文林郎林傑卒，距生於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日末時，享年四十有七（據鹿谷鄉初鄉村林氏家譜，林遊龍先生抄示。按：林傑係以孫鳳池官內閣中書而贈者），旋卜葬該莊（按：今墓址失詳，故墓碑不錄）。

嘉慶十六年壬申

是年，林杞埔街人林昆山，藉口灌溉和溪厝墾補二甲作一甲田園之圳道，係從其園邊經過，勒索不遂，聚眾填塞圳道；於是埤長蔡天賜等，率眾佃並帶前彰化知縣韓琮所給之印照，呈報彰化知縣楊桂森（字蓉初，雲南石屏州人，嘉慶四年己未進士），乃押令林昆山開通修復（據沙連保地棍阻墾示禁碑）。

嘉慶十九年甲戌

正月二十八日，彰化知縣李雲龍（直隸昌平州人，由滿吏考職正八品）立示禁碑於和溪厝莊，嚴禁嗣後里差地棍，復萌故智，藉端滋擾，文云：「署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卓異候陞加一級記功一次李，為乞准照案示禁等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據沙連保和溪厝莊蔡顯等呈稱：竊顧等佃耕沙連瘠土，配納廊租餉耗銀兩。乾隆二十八年間，佃民石子言等以向隅疾苦事簽呈，蒙前邑主韓、前府憲蔣批：查沙連地瘠相重，准二甲作一甲完納；詳請憲示，奉文如詳飭遵。於乾隆三十年閏二月間，給各佃印照，准於山頭地角墾補二甲作一甲之額。緣各廊園負山瀕溪，並無另有餘地可以墾補；又屢被水冲、地震崩陷，叠報未獲。各佃仍按甲輸納，賠累萬慘。爰計於溪旁築圳，遠引溪流，改園種稻，稍得收成

。里差、地棍架以欺隱田糧，大題哄索，不從，混禀佈害。顯等不敢引水種稻，仍作旱園耕種，有種無收，至此積欠纍纍，佃人星散，□□□□。嘉慶五年，生員蔡振聲，佃民石誥等抄粘印繪圖，赴前邑主胡僉呈，蒙准出示嚴禁，永不許里差、地棍阻擾滋事在案。茲突於嘉慶十六年間，林杞埔林昆山等藉稱圳路係從伊園邊經過，勒索不遂，黨眾填塞圳道。埤長蔡天賜等率同眾佃，並帶韓前主印照，粘呈報訴；蒙前邑主楊訊斷林昆山恃強屬實，押令開通圳道，報陞水田。伏思顯等承耕此項園業，經蒙各前主相土定則，詳准咨題，案卷煌煌；又經示禁，給有印照，付佃為憑。今經承不查原卷，稟請銷案，混行票吵擾，辱農奚安？情亟匍呼，伏乞電核咨題原根，恩准照□出示嚴禁。嗣後毋許里差、地棍復萌故智，藉端滋擾。仍懇將此案差票吊銷，並將原繳印照發還，以解倒懸之苦，切叩。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照案示禁。為此，示仰沙連保和溪厝莊蔡顯、冷水坑莊賴廉、柯仔坑蔡朝聘及各佃人知悉：爾等承耕該處廊園，聽憑築圳引水，改園種稻，輸納□□，毋許地棍阻撓，藉端滋事。倘敢抗違不遵，許該佃民指名具稟赴縣，以憑嚴拏究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嘉慶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給」（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現存，在竹山鎮中和里，豎於公路旁田埂上，字蹟尚明）。是年，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交嘉義、彰化二縣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灣府門丁黃里仁等，貪水裏、埔裏二社之地膏腴，乃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裏二社地，踏界給漢人佃耕」，知府許之（據姚瑩埔裏社紀略。按：知府當為汪楠）。

嘉慶二十年乙亥

春，府示彰化縣給照予郭百年使墾，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眾入山，開墾水裏、埔裏二社之地，囊土為城，黃旗大書開墾，「社番」不服，相持月餘，乃謀使「番割」詐稱罷墾，「官兵」即日撤回，使「社番」進山取鹿茸為獻，乘其無備，大事焚殺，「

社番」幾無社可歸（據埔裏社紀略）。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

冬，臺灣鎮總兵武薩阿（字駿亭，滿洲正黃旗人，監生）北巡，悉郭百年事，嚴詰之，於是署彰化知縣吳性誠（字樸菴，湖北黃安人，貢生）請諭墾戶，驅逐衆佃出山，而彼等持府示，不遵；旋鎮，道納性誠之言，飭臺灣府撤還給照（據埔裏社紀略）。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

六月，傳郭百年等至郡會訊，刑以枷杖，其餘宥之。署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浙江平湖人，監生）偕署彰化知縣吳性誠赴沈鹿，毀土城，逐佃戶「番」始歸社，並立碑於集集、烏溪二口，禁出入（按：相傳集集禁碑立於風箏口，雕以「嚴禁不容奸入，再入者斬」十字；烏溪禁碑立於龜仔頭坪，雕以「原作生番厲，不造漢民巢」十字）。自是埔裏社復歸「番」有，然二十四社「番衆」日衰，漢人亦稍稍入（據埔裏社紀略。按：黃林旺於事後遷入林圯埔，或疑爲渠原爲林圯埔人，故著錄其事）。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二月十九日午時，大坪頂粗坑莊舉人林鳳池生（據初鄉林氏家譜）。是月，黃林旺施捨田地於社寮莊開漳聖王廟，以爲油香之資，並立碑云：「施主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黃林旺等，有本社界內清水溝西勢山場，自丹芳坑起，至湧水仔坑止；東至清水溪，西至山巔。凡水流歸一帶山面，溪洲、清水口、牛埔厝、頂寮止，烏塗起，頂厝止。施落聖王廟，以爲油香之資。隨即給墾，交僧執掌，永遠抽收，以爲廟祀之費，勒石存據。嘉慶二十四年花月日立」（據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按：是碑現存，原豎於竹山鎮社寮開漳聖王廟左牆，字蹟明晰，惜近年重修該廟，不慎將碑折斷，仆於地面）。

是年，重修社寮開漳聖王廟（據北中宮沿革）。

是年，業戶廖阿禮開築清水溝圳，引清水溝入圳，灌清水溝莊等處山田，圳長里餘，寬三尺，溉山田二十餘甲（據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水利陂圳）。